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码: 2016-070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09日（星期日）10:00点，在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承栋先生主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和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和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09 日